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位〔2018〕3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条件（试行）

（经2018年9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）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导师队伍素质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《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校学位〔2017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遴选办法”）的基础上，制订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（试行），涉及遴选程序等参照遴选办法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二、年龄要求

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。

三、工作经历及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

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研究方向稳定，至少独立完整地指导过一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近3年，本人及指导的学生未出现“问题论文”。50岁以下申请者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50岁（包括50岁）以上申请者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。

四、科研与成果要求

（一）近3年，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（第1名）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国家级本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至少1项，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。

2. 省部级本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至少1项，年均到位经费不少于20万元。

3. 适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本领域相关的横向课题至少1项，年均到位经费不少于30万元。

（二）近5年，发表论文、成果获奖、出版著作（教材）满

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申请指导专业领域发表SC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至少2篇，或E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至少3篇，或一级学报至少5篇。发表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2.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前5名）；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前3名），二等奖（前2名），三等奖（第1名）；或河北省山区创业奖一等奖（前2名），二等奖（第1名）。

3.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（原国家新闻总署）发布的国家级出版社，出版主编学术专著或国家规划教材至少2部。

4.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至少3项，或主持完成并颁布国家级标准至少3项，或新产品证书（如新兽药证书等）至少2项。

（三）具有稳定的适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践基地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2018年9月11日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各中层单位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
